

I. 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下列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若為個人申請人，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表明其代表身份，且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自主決定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完全自主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自己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自己的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237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
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謹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其他所有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在本公司香港的股東名冊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已獲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須對未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有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申請、支付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閣下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職員、聯屬人士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 保證本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本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其申請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經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且於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除外。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妥所有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同意**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力，可完全自主決定(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為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須就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負責。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為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分別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其授權簽署人認可的公司印鑑(需附有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授權簽署遺漏或不足(如適用)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自主決定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主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港元的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並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友川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友川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不應向任何未有持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保留將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

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分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7.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查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進行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8.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26港元(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則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利益發出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

閣下將就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領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及地址)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有在指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會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按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載於本節「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自己的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分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編號，而並無就個別付款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繳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該人士的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項為該人士的利益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所限；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回其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一份以上以閣下的利益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 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 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 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 我們將一併刊登所獲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 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 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的申請股款退款，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

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人士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1.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自己的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交申請)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該申請是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9,5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部分)。

V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注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的公佈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

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申請與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已於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並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完全自主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完全自主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提供理由。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開發售中所作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9,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VII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最高發售價為2.26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4,565.5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9,5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IX.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而達成，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主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導致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閣下申請款項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作出網上白表申請時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X.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323。

2.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